

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5] 第一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5年04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,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,同意将本基金的定期报告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,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充分了解并接受基金合同的全部条款,并愿意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责任。

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§2 基金产品概况

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

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

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

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

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</div